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2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萬 兆 國 際 貿 易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群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蔡賢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與債務人間委任契約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